

在这里，重温检察初心

——淄博市检察机关倾力筹建院史陈列馆侧记

10月15日，淄博市检察院院史陈列馆开馆的第一天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来自聊城、菏泽市的17名省人大代表视察淄博市检察工作，并参观了淄博市检察院新落成的院史馆。

厚重凝练的历史氛围、珍贵翔实的检察史料，不落窠臼的展示效果……走在贯通淄博检察历史征途的陈列馆里，宛如穿越到了一条鉴往知来的时光隧道之中。一张张泛黄的老照片，留存着一代代检察人的不老芳华；一件件斑驳的老物件，记载着一段段难以忘怀的时光印记。尘封已久的淄博检察记忆，老一辈检察人的初心故事，跨越时空在这里交汇，历久弥新在这里重温。

凝聚共识：“院史馆一定要建成”

筹建淄博检察院院史陈列馆的设想，最初源于对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史料的抢救。自1951年淄博专区检察分署成立，淄博检察已历经六十八载的风雨洗礼。但随着市院办公地点的几次搬迁和老一代检察官的不断退离，很多检察史料正在逐渐流失，一些检察记忆也陆续被遗忘。对散落各处的检察史料进行抢救性挖掘和保护，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念兹在兹，时常萦怀。“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建一座属于淄博检察人自己的院史馆，留存我们宝贵的检察记忆，追溯记录法治的进

程，我们责无旁贷。”市院魏市民检察长的话掷地有声。今年7月，筹建院史陈列馆的任务正式提上了党组会的议程。

时间紧，任务重，但“建设一流检察院史馆”的标准要求决不能降低。只要敢想敢干，办法总比困难多。从院史馆的总体设计到分步骤实施推进，一个个现实问题在实践中不断被破解。没有场馆建设经验，就马不停蹄前往高检院、济南市院等地的院史馆实地考察参观，又去齐文化博物馆、淄博市档案局等场馆学习观摩；没有充裕的时间保障，行装处的同志们就争分夺秒帮忙协调选址事宜，老干部处的同志们则积极走访联络离退休老干部；没有充沛的人手配备，就在全市检察宣传队伍中调兵遣将，来自博山、临淄基层院的两名宣传骨干迅速到位。

聚众力、凝众心、汇众智，由此，院史馆筹建工作紧锣密鼓地铺展开来。

精益求精：“院史馆务必要建好”

院史馆的设计建设水平，将决定着场馆后续相应功效作用的发挥。如何在300平方米的有限空间内，形象还原和全方位展示出淄博检察六十八载跌宕起伏的历史脉动，成为最初摆在筹建者面前的一道难题。

“以最严谨求真的态度发掘史料，以最灵活新颖的方式予以呈现，我们对设计方案反复推敲论证，对施工细节始终精雕细琢。”谈到院史馆筹建的各个细节，全程参

与设计施工的市院政治部主任于强颇有感慨。

从规划布局到主体结构，从建筑材料到展示载体，甚至是一张老照片的色调、一个老物件的摆放，无不凝结着筹建者的心血。最终，在博采众家之长、融汇集体智慧的基础上，一个集古朴与现代、美观与实用为一体的最佳设计方案出炉。在这个方案中，融合了声、电、光、影等多种高科技手段，既图文并茂、肃穆厚重，又情景交融、不失活泼，可谓独具匠心。

将蓝图变为实景，则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对筹建者们来说，院史馆建设就是一场时间与效率、脑力与体力的比拼。为了对散落流失各处的检察史料进行充分挖掘，大多数的时间，筹建者们不辞辛苦，奔波往返在了查找档案、调阅卷宗、寻找旧址、拜访老检察人的路上。档案室里，留下了他们分秒必争连日伏案、常常加班至深夜的身影。时间长了，散发着霉味的泛黄纸张让他们皮肤发痒，尘封的文件上手写的字迹让他们眼睛发花。可大家毫无怨言，全都心无旁骛以百倍的专注沉浸其中，只为确保史料完备翔实无瑕疵疏漏。

烛照当下：“院史馆传承初心使命”

一座院史馆，全方位展现出了淄博检察

人六十八载的创业史、建设史和发展史，也高度浓缩了淄博检察与祖国法治同心同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同频同向的奋进历程。在这里，抚今追昔重温光辉历史，以史为镜回溯精神根脉，更能深刻体会到几代淄博检察人对初心和使命的坚守。

30余件保留完好的检察实物、50余页清晰完整的档案原件、150余张无比珍贵的老照片……悠悠岁月，镌刻下了老一辈检察人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的探索足迹，也记载下了几代淄博检察人忠诚履职、不辱使命的辉煌业绩。

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无疑是对检察初心最精准的诠释。

在这里，淄博检察人的使命将得以唤醒。从淄博检察署成立之初的3人到如今的140人，从6间平房到现代化的办公大楼，从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到业务拓展和机制创新，院史馆将淄博检察人勇担职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的求索历程一一呈现。这些难忘的历史印记，无疑是对做好当下检察工作最有力的鼓舞和鞭策。

“历尽千帆初心如磐，赤血犹殷使命在肩。欣逢祖国七十华诞，特修建院史馆，旨在追根溯源，铭记前辈艰难开拓奋进之足迹；承先启后，激励吾辈传承公平正义之薪火。”这是院史馆前言中的一段话，也是新时代淄博检察人回望光荣与梦想、砥砺前行再前行的铮铮誓言。

王芳 王文斌

济宁市市监局原党组成员纪胜

贪污、受贿案当庭宣判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10月18日上午，由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纪胜贪污、受贿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任城区检察院检察长高德兴、专职检察员、员额检察官崔朝晶出庭支持公诉，任城区法院院长王爱新担任审判长。

任城区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纪胜利用担任原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稽查局局长、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的职务便利，为19家公司管理服务对象和1家公司在行政处罚、办理检测许可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3.8万元；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被告人纪胜利用担任原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稽查局局长的职务上的便利，将个人因私前往上海、南京产生的费用在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财务报销，侵吞公款10.7万余元。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讯问了被告人，被告人纪胜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纪胜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

经审理，任城区法院对被告人纪胜贪污、受贿案依法作出一审宣判，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任检查

烟台市检察院 为民服务“双报到”

近日，烟台市检察院继续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双报到”活动。烟台市机关党员干部“双报到”到莱山区台湾村社区开展为民服务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警志愿服务队首先举办了“精品课程进基层”活动，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孙静为社区居民、未成年人讲法制课，结合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例为社区居民进行了一场内容生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宣传讲座；在“精品文化进基层”活动中，党员代表向台湾村社区捐赠了171本各类图书，与社区共建“社区书屋”，不断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参加活动的全体党员干部走进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进基层”活动，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材料、进行普法宣传，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

本次“双报到”为民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有效提升了主题教育实效。

常洪波 孙佳

不负初心 执法为民

群众送锦旗点赞青岛市李沧区检察工作

近日，一起案件被害人将一面鲜艳的锦旗送到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表达对检察官公正高效办案的感激之情。

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害人因纠纷被犯罪嫌疑人持棍击打，承办检察官收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犯罪事实，亦未对被害人夫妇进行任何经济赔偿。检察官耐心细致审查案卷，抽丝剥茧调取证据，最终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院开庭审理，最终将被告人绳之以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选择检察工作的初心。”办案检察官说。司法为民的行动背后，是亲民、敬民的理念。印在锦旗上“以人民名义 卫百姓尊严”十个字温暖着检察官的心，也砥砺检察官继续不忘初心、依法公正办案。

李检查



10月14日上午，根据主题教育工作安排，潍坊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赴“使命·担当”潍坊党性教育主题展馆，开展了一次生动鲜活的主题教育活动。在讲解员的讲解引领下，检察干警们通过一张张弥足珍贵的历史照片、一段段激动人心的视频介绍，回顾了那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潍县人民不屈不挠、浴血奋战的革命史、奋斗史、发展史，近距离感受到了潍坊天翻地覆的变化。

刘连娣 张新月 摄



祭祀引发山火获刑

龙口市首次以调解方式办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清明祭祀扫墓的习俗由来已久，焚香、烧纸、鸣鞭、点烛火等都是人们用来寄托哀思的最普遍的传统习俗。如今，这些传统方式已演变成森林火灾的最大隐患。每年清明节前夕，龙口各乡镇加大防火宣传力度，但仍有人抱有侥幸心理，最终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今年4月初，李某按本地习俗上山祭祖。当天上午，李某携带纸香、鞭炮等物上山祭祀时，将烧纸和香放在一个装柴油的空桶内点燃并在桶内放一挂鞭后未等燃尽就下山，该空桶在燃烧纸香、鞭炮时引发山林火灾。

经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火灾面积有地林36.58亩，需恢复造林栽植黑松9123株，共需投资27369元。李某失火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龙口市检察院决定对李某失火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至龙口市人民法院后，承办检察官积极申请法院启动庭前调解程序。在法官主持下，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李某及辩护人均无异议，李某表达了自己的忏悔，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愿意承担山林火灾修复生态环境费用。签订协议当日李某即将30000元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交至法院，鉴于李某的真诚悔罪，龙口检察院建议对李某从轻处罚。

龙口市法院开庭后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庭审中对庭前签署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实现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双赢。这也是龙口市首例以调解方式办结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龙检查

禁渔区电鱼判罚

日照市首起海洋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

10月16日，由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岚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赔偿受损渔业资源修复费6303元。这也是日照市首起海洋领域公益诉讼案。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30日，王某与其雇佣的船员驾驶渔船至一禁渔区海域时，使用电鱼设备从事杆杆电鱼拖网捕捞，后被渔政部门发现，王某将网具割断，并指使其雇佣的船员将杆杆、网具、电鱼设备等扔入海中。渔政部门现场查获渔获物共计152.8千克。其中，小红头鱼43千克，梭子蟹20千克，花虾17.8千克，毛舌头鱼20千克，星鳗鱼10千克，小杂鱼42千克。

经日照市岚山区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认定，王某非法捕捞鱼货的价值为人民币2101元；经岚山区海洋发展局勘验、评估认定，王某与其雇佣的船员在禁渔区内使用电鱼的方法从事杆杆网捕

捞水产品，造成渔业资源损失为人民币6303元，岚山区海洋发展局还出具了《关于对王某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修复方案》。

为严厉打击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其涉嫌非法捕捞刑事犯罪事实的同时，按照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被侵害的海洋生态资源仍处于无人保护状态。

经日照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于8月23日，在依法向岚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其非法捕捞刑事犯罪的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对王某构成非法捕捞罪和破坏生态资源环境予以指控和举证质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认

为，王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王某非法捕捞行为造成了渔业资源损失，破坏了禁渔区内的海洋生态系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诉讼请求王某通过增殖放流方式，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如不能恢复原状，应当对受损的渔业资源修复费用6303元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当庭表示认罪并同意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后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王某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赔偿受损渔业资源修复费6303元。

通过该案的办理，既让王某得到应有的惩罚，又促进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同时对破坏危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敲响了警钟，收到了“审理一案、警示一片、惠及一方”的法律效果。

刘新华

学习宣传践行《决议》

是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重大任务

(上接第一版)

坚持精准监督，推动法律监督从粗放模式向精准模式转变。《决议》细化相关单位、个人的配合协助义务和拒不配合法律监督的责任追究，明确加强检察机关要加大对此类案件的监督力度。检察机关要会同法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惩治力度，依法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严肃查处背后隐藏的违法犯罪和枉法裁判、司法不公等问题。

“执行难”也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决议也针对这一问题对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进行了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推动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保障。

实践中一些部门对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长时间不予回复反馈，或者敷衍回复反馈，对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不予配合，因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机制，民事检察

式转变。《决议》对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争取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健全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执法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决议》改变了以往原则性、概括式的旧风格，体现了政治性、时代性、创新性、实效性新特点，必将推动新时代检察监督新变化、大发展。

监督工作部分案件进展不畅。决议第七条第一款强调全省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查阅案卷材料、调查核实等工作，认真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第十条第二款对于有关单位、个人拒绝协助调查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逾期不回复监督意见的，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这为民事检察监督的有效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制度支撑，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提供了刚性的支持。同时，第二款还强调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的案件，审判机关应当尽的义务，为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办理质效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